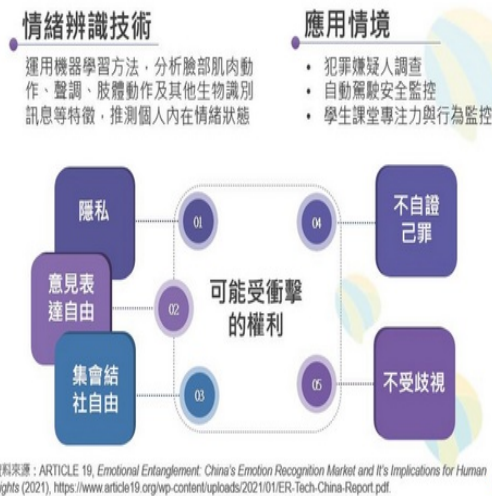


從臉部辨識到情緒辨識 資策會科法所：AI發展應尊重人權與民主價值

(中央社訊息服務20210325 16:51:36)

從確認個人身分的臉部辨識(Facial Recognition)技術，進階到探究個人內心思維的情緒辨識(Emotion Recognition)技術，人工智慧(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)的發展可謂是一日千里。情緒辨識技術是一種透過擷取與分析臉部肌肉動作、聲調、肢體動作與其他生理特徵，來辨識個人內在情緒狀態的技術，國外已有不少科技公司推出情緒識別產品，並應用於公共安全、犯罪偵查、教育等領域。不過，如同臉部辨識技術一般，情緒辨識產品的應用仍備受質疑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(資策會科法所)長期研析AI發展相關法制議題，提醒AI的研發與應用，不應盲目追求效率至上，而應尊重人權與民主價值。

情 緒 辨 識 的 應 用 對 人 權 可 能 造 成 不 利 影 響



資策會科法所分享情緒辨識技術的應用對人權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

國 際 可 信 賴 AI 相 關 指 引 或 建 議



資策會科法所分享國際可信賴AI的相關指引或建議

資策會科法所法律研究員張腕純表示，AI雖有助於產業創新、增進生活便利及提升經濟效益，卻也可能對社會帶來負面衝擊，故其研發應用不得不謹慎而為。今(2021)年1月英國非政府組織「ARTICLE 19」，即針對情緒辨識技術在中國大陸市場之應用提出調查報告，認為可能對人權造成不利影響，特別是個人隱私、意見表達自由、集會結社自由、不自證己罪與不受歧視等權利。報告指出情緒辨識技術的科學基礎帶有爭議性，若容許以不透明且不受任何拘束的方式開發、運用情緒辨識系統，恐將淪為不當監控人民的工具，嚴重侵害或剝奪個人權利與自由。

AI猶如雙面刃，近年來國際社會開始倡議發展可信賴的AI，甚至透過國際組織建構相關規範。例如：2019年歐盟提出「值得信賴的AI倫理準則」(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)，以及2020年OECD提出之「AI建議」(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AI)，皆強調AI的發展應符合以人為本(human-centred)之核心宗旨。儘管各國國際組織提出的指引或建議不盡相同，但歸納其共通性，不外乎透明(transparentcy)、安全(safety and security)、公平(fairness)、可歸責(accountability)等原則。此外，2020年6月加拿大、澳洲、法國、德國、印度、義大利、日本、墨西哥、紐西蘭、韓國、新加坡、斯洛維尼亞、英國、美國與歐盟發表聯合聲明，成立「AI全球夥伴聯盟」(Global Partnership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GPAI)，支持發展符合人權與民主價值之AI，更凸顯國際社會對負責任或可信賴AI之重視。

張腕純表示，國際社會對可信賴AI之概念已建構出大致輪廓，未來發展重點將放在相關原則之具體落實及有效性量測等方面，欲及早軌國際，建議可從相關原則的自我檢視開始做起，衡量AI在研發到應用的整體生命週期過程中，對人權和民主社會的潛在風險與衝擊，並預先思考降低風險與衝擊之道。

上稿時間：2021年03月25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Detail/289853.aspx#.YFxnC68zaUk>